

# 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鼓励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实施细则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复工达产，增强行业发展活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开好局、起好步，促进高质量发展，我局对《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中第十三条“鼓励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行了细化，对2023年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时间、产值、税收达到相应目标的参建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可在年度省、市信用综合评价申请加分，并可享受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一、关于复工达产

### （一）申请事项

1、2月20日返岗复工率达到节前正常水平，且第一季度完成入统投资超过时间进度的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予以通报表扬，申请时间于2023年4月20日截止。

2、全年完成入统投资超年度计划20%的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予以通报表扬，申请时间于2024年1月20日截止。

## （二）需满足条件

1、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时到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业主单位检查中无发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缺岗的情况。

2、按项目总体及年度建设计划，工程项目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经交通运输部门检查或建设单位自查，并完成整改，主要工点工序正常开工建设。

3、至申请期间，建设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一是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等事故；二是无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因参加单位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情况；三是无发生因疫情防控不力或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施工现场被封闭、暂停施工或发生劳资纠纷事件等问题。

## （三）工作流程

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满足上述条件的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参建单位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可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等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和确认。对经确认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单位，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可发文予以通报表扬，通报表扬的文件按照省、市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可作为年度信用评价良好信用行为。

## 二、关于申请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

申请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具体事宜按《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执行。